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

承辦單位:綜合規劃科 承辦人:林瑜芳 電話:07-7995678#2349

真: 07-7991927

子信箱:i7001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高市青綜字第11006069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0123000001 42981738 110060690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1年青年壯遊點計畫」自即日 起至111年1月24日受理申請一案,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提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12月22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10 2315630號函。
- 二、為建立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,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,教 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院校合作以非營 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,作為青年認識鄉土、行遍 臺灣,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,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提 案,相關計畫請逕至https://reurl.cc/qlvL7g下載運 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 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 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 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

副本:本局綜合規劃科電子公文

收文文號: 1100013123

電子 文多 粉を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徐麗虹 電話:02-77365580

電子信箱: hong@mail. yda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學字第11023156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署「111年青年壯遊點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受理申請實驗青年壯遊點,請轉知青年與組織踴躍提案,並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使15-35歲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、教育價值,也產生認 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,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 與關懷,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 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,作為青年認識鄉土、行遍臺 灣,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;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置, 鼓勵更多青年認識在地特色及故事,辦理青年壯遊點計 書。

- 二、實驗青年壯遊點申請資格,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一)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可提案,惟當年度獲獎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地方(青年)團隊得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

第1頁,共2頁

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,由營運合作單位向 本署提出申請。

- 三、申請方式: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函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 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(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壯遊 點專案小組收)。
- 四、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實踐獎金:每案獎金最高新臺幣15萬元(含稅)。
- 六、旨揭計畫請自行下載https://reurl.cc/qlyL7q運用。相關 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(http://www.yda.gov.tw)及壯遊體驗 學習網(http://youthtravel.tw)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全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及空大)
- 副本:北區青聚點(桃園青年事務局)、中區青聚點(雲林縣舊警察宿舍群-三小樓)、南區青聚點(屏東縣AI智慧農業學校)、東區青聚點(中興文創園區4號倉庫)





決行層級:

		意	見	及	簽	章	
承 辨 單 位	擬: 一、韓島雄市政府 二、轉閱 三、陳別: 東州活動組陳 計畫人員陳女	.首頁校外言 · ·				敬請惠予公告原 1230 1741	周知。
會 辨 單 位							
決行	學務長:	火 1230 2056	1230				
11	學務原	負責授權。	2056				